

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，並基於國際接軌、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，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，爰配合修正本基準相關規範內容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增列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，以及於零組件及耗材新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
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 | <p>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 | <p>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(下稱本法),修正授權法源之條次。</p> |
| <p>二、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,包括硬體商品、軟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。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之例示表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 | <p>二、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,包括硬體商品、軟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。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之例示表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 | 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 |
| <p>三、<u>電器及電子商品</u>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(一)硬體商品： 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 2.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；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 3.原產地。 4.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。 5.額定電壓(V)及額定頻率(Hz)。(無則免標) 6.總額定消耗電功率(W)或額定輸入電流(A)。(無則免標) 7.規格。 8.使用方法。 9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 (二)軟體商品： 1.軟體名稱、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。 2.國內發行、設計或出版之商品，應標示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；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</p> | <p>三、應標示事項： (一)硬體商品： 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 2.額定電壓(V)及額定頻率(Hz)。(無則免標) 3.總額定消耗電功率(W)或額定輸入電流(A)。(無則免標) 4.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。 5.商品原產地。 6.規格。 7.使用方法。 8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 9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 (二)軟體商品： 1.軟體名稱、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。 2.系統需求。 3.軟體功能、用途或內容。 4.螢幕解析度需求。 5.商品原產地。 6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(無則免標) 7.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</p> | <p>一、序文酌予文字修正。 二、修正第一款： (一)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，酌予文字修正及調整相關目次順序： 1.原第二目移列為第五目。 2.原第三目移列為第六目。 3.原第五目移列第三目，「商品原產地」酌予文字修正為「原產地」。 4.原第六目移列第七目。 5.原第七目移列第八目。 6.原第八目移列第九目。 7.原第九目移列為第二目。 (二)修正第二目： 1.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其立法理由，酌作文字修正。按該立法理由略以，實務上進口商品在國內銷售模式多元，尚有代理商或經銷商等情形，尚難逐一列舉，故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「進口商」之範疇。為利實務運作，業者仍得依所涉實際情形，如實標示代理商、經銷商或進口商。</p>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<p><u>務電話及國外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商之外文名稱。</u></p> <p>3.原產地。</p> <p>4.系統需求。</p> <p>5.軟體功能、用途或內容。</p> <p>6.螢幕解析度需求。</p> <p>7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(無則免標)</p> <p>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</p> <p>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</p> <p>2.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；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</p> <p>3.原產地。</p> <p>4.額定電壓(V)。(無則免標)</p> <p>5.規格。</p> <p>6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(無則免標)</p> <p>7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</p> | <p><u>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</u></p> <p>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</p> <p>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</p> <p>2.額定電壓(V)。(無則免標)</p> <p>3.規格。</p> <p>4.商品原產地。</p> <p>5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(無則免標)</p> <p>6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</p> | <p>2.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修正第二款</p> <p>(一)參考本法第六條應標示事項，調整用語及目次順序：</p> <p>1.原第二目移列為第四目。</p> <p>2.原第三目移列為第五目。</p> <p>3.原第四目移列為第六目。</p> <p>4.原第五目移列為第三目，「商品原產地」酌予文字修正為「原產地」。</p> <p>5.原第六目移列為第七目。</p> <p>6.原第七目移列為第二目。</p> <p>(二)修正第二目：</p> <p>1.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其立法理由，酌作文字修正。按該立法理由略以，實務上進口商品在國內銷售模式多元，尚有代理商或經銷商等情形，尚難逐一列舉，故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「進口商」之範疇。為利實務運作，業者仍得依所涉實際情形，如實標示代理商、經銷商或進口商。</p> <p>2.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四、修正第三款：</p> <p>(一)參考本法第六條應標示事項，調整用語及目次順序：</p> <p>1.原第二目移列為第四目。</p> <p>2.原第三目移列為第五目。</p> <p>3.原第四目移列為第三目，「商品原產地」酌予文字修正為「原產地」。</p> <p>4.原第五目移列第六目。</p> <p>5.原第六目移列第二目。</p> |
|---|---|---|

| | | |
|--|--|--|
| | | <p>(二)修正第二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其立法理由，酌作文字修正。按該立法理由略以，實務上進口商品在國內銷售模式多元，尚有代理商或經銷商等情形，尚難逐一系列，故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「進口商」之範疇。為利實務運作，業者仍得依所涉實際情形，如實標示代理商、經銷商或進口商。 2.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<p>(三)增訂第七目：考量部分零組件及耗材，例如：電池、墨水匣、色帶等，可能會因時間關係而有所耗損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爰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之規定，以適時對於部分零組件及耗材，就製造年份、製造年月、製造年週、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等事項，進一步規範。</p> |
| <p>四、<u>電器及電子商品之標示方法</u>：</p> <p>(一)硬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及<u>第三目至第六目</u>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 2.前點第一款<u>第二目及第七日至第九目</u>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<u>為之</u>。 | <p>四、標示方法：</p> <p>(一)硬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 2.前點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 <p>(二)軟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序文酌予文字修正。 二、因前點應標示事項，已調整各目次的序號，爰配合修正各目次的序號，並酌為文字調整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(二)軟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。 2.前點第二款第二目、第三目及第五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。 <p>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點第三款第四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 2.前點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。 <p>(四)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，亦得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。</p> <p>(五)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，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。</p> <p>(六)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塗毀。</p> <p>(七)如商品內建顯示器或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者，其標示方法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</p> | <p>二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前點第二款第三日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 <p>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點第三款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 2.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日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 <p>(四)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，亦得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。</p> <p>(五)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，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。</p> <p>(六)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塗毀。</p> <p>(七)如商品內建顯示器或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者，其標示方法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</p> | |
| <p>五、本基準自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</u>生效。</p> | <p>五、本基準自公告日生效。</p> | <p>配合本法施行日期，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。</p> |